

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海关主题日活动举行

本报讯 记者张华清 近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海关主题日活动在广东珠海国际会展中心正式启动。本次活动以“共筑国门防线共享食品安全”为主题。海关总署副署长赵增连、广东省政协副主席郑轲、香港特区政府环境及生态局常任秘书长杨碧筠和澳门特区政府市政署主席周伟迎出席活动,有关部委、粤港澳三地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45家企业代表共同参与,集中展示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成效,向全社会宣传推进食品“安全共治、成果共享”的理念与行动。

筑牢国门防线,彰显海关担当。食品安全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关乎人民群众幸福安康,海关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四

个最严”重要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深化进出口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今年以来,海关监管进出口食品贸易总额12318.0亿元,其中进口8647.1亿元、出口3670.9亿元;退运或销毁不合格进口食品5924批次,暂停38国498家不合格企业产品输华,查处涉食品行政处罚案件203起、货值7.2亿元,立案侦办涉税食品走私案件581起,案值55.9亿元,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深化区域协同,创新共治模式。粤港澳三地海关检验检疫部门紧密合作,建立了内地与香港、澳门之间26项食品安全保障协作机制,为全链条监管提供制度保障。本次活动突出粤港澳三地协同联动,在主会场启动仪式上,拱北海关

与澳门市政署签署《拱北海关澳门市政署关于联合实施澳门输内地食品“一码通”监管模式的合作安排》《拱北海关与澳门市政署关于共建共享拱北海关澳门市政署食品安全监管联合实训点的备忘录》,标志着内地与澳门食品安全监管合作共治进入新阶段。在企业座谈会上,海关与企业面对面交流,倾听诉求、答疑解惑,推动监管与服务深度融合,助力形成各方参与的食品安全共治格局。

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共治氛围。活动期间,来自香港特区政府食物环境卫生署、澳门特区政府市政署和拱北海关的专家为企业开展三地食品安全监管政策法规宣讲。8家进出口食品企业代表联合发表“共治·共享”主题倡议书,倡导

行业、企业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与监管部门联合构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共同守护食品安全。同时,开展“口岸行”“社区行”等系列宣传活动,在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企业现场递交食品安全承诺书;在香洲社区,通过展台互动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在联合实训点,展示智慧监管与技术交流成果,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本次活动以主题宣传为引领,以粤港澳协同为特色,活动的成功举办,不仅是海关系统履职尽责的集中展示,更是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企业主责、行业自律、公众参与”食品安全共治格局的重要实践。海关总署将继续强化全链条监管,与各方携手共筑国门安全防线,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国家卫健委发布32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本报讯 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消息,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2025年第6号公告,发布32项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2项修改单。主要包括:《食品中污染物限量》1项通用标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等2项特殊膳食食品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等4项生产经营规范标准、《食品接触用硅橡胶材料及制品》等2项食品相关产品标准、《食品营养强化剂 血红素铁》等6项食品营养强化剂质量规格标准、《食品添加剂 碳酸铵》等5项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准、《理化检

验 总则》等12项检验方法标准,以及《生乳》《灭菌乳》等2项修改单。

本次公布的《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是我国食品生产过程管理的基础标准,规定了食品生产各环节卫生管理的基本要求和准则,新增加了HACCP原理及其应用指南,将“预防为主 风险管理 全程控制”食品安全管理原则传递给所有食品生产企业。《生乳》《灭菌乳》修改单调整了山羊乳酸度等指标,有效提升了标准的适用性,在保障奶农权益的同时,满足消费者对奶品的多元化需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

增加了产品类别、调整了可选择性成分和部分营养成分的技术要求,将更好地满足不同疾病人群营养需求。

新发布标准聚焦“防风险、保健康、促发展、强监管”,进一步完善了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从原料到终产品各环节、从普通人群到特定人群全人群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截至目前,我国已累计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1725项,包含2.3万余项指标,涵盖340余种食品类别,推动将食品产业发展建立在高水平安全之上,在保障公众饮食安全的同时,赋能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今年我国已累计收储3.5万吨中央冻猪肉

本报讯 黄俊毅 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9月,全国生猪均价为15.1元/公斤,同比下跌10.9%。为促进生猪市场平稳运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中央冻猪肉储备收储工作。

“今年以来,生猪价格和猪肉价格震荡下跌,近期跌幅有所扩大。”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农业农村部猪肉全产业链监测预警首席分析师朱增勇说。

今年年初,生猪价格呈震荡下跌趋势,年中猪价反弹后再次下跌,9月最后一周价格为13.27元/公斤,同比下跌27.8%,较年初价格累计下跌19.9%。1月份至9月份,猪肉均价为25.97元/公斤,同比下跌4.8%,跌幅小于生猪。

朱增勇表示,供需偏弱是导致猪价近期持续走低的主要原因。

启动猪肉临时储备收储,依据是价格过度下跌。自今年8月第2周起,猪粮比持续低于6:1,9月17日猪粮比为5.8:1,部分中小养殖户已经开始亏损。8月25日,有关部门启动1万吨冻猪肉收储工作;9月19日,再次启动1.5万吨中央冻猪肉收储,规模较前轮增加。截至目前,不包括轮换收储,今年已累计收储3.5万吨冻猪肉。

去年我国有机产品销售额达1247亿元

本报讯 记者何妍君 近日,由市场监管总局主办的2025年全国“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活动在江西宜春正式启动。

有机产品认证是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需求的有效途径,是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助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的有力支撑,也是服务“双碳”目标、建设美丽中国的具体实践。

启动仪式上发布的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强化了对有机认证机构和人员的要求、对认证各环节要求进行了细化以及加严了认证后监督管理,将于2026年1月1日正式实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与有机产业发展(2025)》报告显示,中国有机产业持续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2024年中国有机产品销售额达1247亿元,较2023年增加了231.5亿元,增幅22.79%。

国家粮储局部署秋粮产后服务和收购工作

本报讯 李栋 近期黄淮地区特别是河南、山东、安徽等地受持续阴雨影响。10月8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通知,对有效应对部分地区连阴雨天气影响、进一步做好秋粮产后服务和收购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通知要求,相关省份粮食和储备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统一认识,集中资源力量,主动担当作为,强化统筹组织和协同联动,根据天气变化情况,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不折不扣抓好相关政策措施落实。

一要组织做好粮食烘干和科学储粮,统筹调度各类烘干设施资源,及时为有需要的农民提供烘干、收储等服

务,加大科学储粮技术知识普及和入户指导,帮助解决农户储粮实际问题。

二要组织开展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针对异常天气可能造成粮食质量安全风险上升的情况,开展应急监测或专项监测,全面掌握粮食质量安全状况,有效防控质量安全风险。

三要精心组织粮食收购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政策性收购和市场化收购、中央收购和地方收购、周边地区收购密切协同。加大市场化收购力度,加强产销衔接和农企对接,发挥好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多措并举激发市场购销活力。强化政策性收购带动,加强各级储备轮换协同,协同落实好中晚稻最

低收购价政策。有针对性地做好不达标粮食收购处置工作。

四要统筹推进粮食产后相关工作,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和形势分析研判,持续优化粮食收购服务,维护良好流通秩序。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坚决防止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据气象预报,未来几天,北方秋雨仍将继续。气象专家提醒,常年10月华北地区多是秋高气爽的天气,连续阴雨天气比较少见,频繁降雨对秋粮收获和产后存储将产生不利影响,各地要密切监测天气形势,在抢收窗口期应收尽收,确保颗粒归仓,同时对已收获的粮食注意防水防潮。

公安机关依法严打危害粮食安全犯罪

本报讯 日前从公安部获悉,截至今年9月底,全国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非法占用农用地、破坏黑土地资源等犯罪案件4600余起,制售假劣种子等农资犯罪案件200余起,切实以“长牙齿”的硬措施守牢耕地保护红线,服务保障粮食生产供应。

近年来,按照公安部部署要求,各地公安机关持续组织开展“昆仑”专项工作、“金风”行动、蒙辽吉黑四省区打击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区域会战,会同相关部门全力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破坏黑土地资源等涉农犯罪,取得积极成效。

据介绍,公安机关坚决落实最严格

的耕地保护制度,聚焦非法占用、毁坏耕地,盗采滥挖黑土,种子侵权假冒、私繁滥制,农药非法添加隐性成分,化肥营养成分不足等突出问题,对侵害农民群众和农资生产企业合法权益、危害粮食安全犯罪,“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斩断犯罪利益链,集中侦破了一批大要案件;坚持以“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牵引,打造“空天地”一体化监测预警和数智研判平台;会同行政主管部门强化行刑衔接,持续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检验鉴定等机制,指导涉粮产销、种子繁育、农资集散等重点省区建立健全“公安+行政”农资打假区域协同作战机制,联防联控联打违法犯罪行为。

公安部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重拳打击各类危害粮食安全犯罪,努力以更高水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同时,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如发现涉嫌环境污染、危害国家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非法占用农用地、破坏黑土地资源及制售假劣农资、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破坏古树名木等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线索,请及时登录公安部网站“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举报。

公安机关将实行“统一受理、分级负责、分工处理”的机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严格保护举报人隐私安全和合法权益。